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网宿 JLC7，期权代码：0362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67名激励对象合计1,765.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484名激励对象合计1,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16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5名激励对象合计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54,50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另有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0,500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8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3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

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59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网宿 JLC7，期权代码：036276

2、授权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1 名，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161.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10.64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对应的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网宿 JLC7

2、期权代码：036276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莎琳	副总裁	37.5	23.220%	0.016%
肖蓓	副总裁、财务总监	27.5	17.028%	0.011%
周丽萍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7.5	17.028%	0.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人）		69	42.724%	0.029%
合计		161.5	100%	0.067%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事宜与前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